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水华因个人原因辞职，该行为触发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此人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

2012年7月23日，上述股权限制性股票30,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7月26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154,886	-30,000	255,124,886	62.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509,114	0	151,509,114	37.26%
合计	406,664,000	-30,000	406,634,000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